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永环罚决〔2026〕8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永定恒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DXQT8291

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侨兴路 179 号

根据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行公建（2026）15 号），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II 类射线装置）辅助诊疗，未单独收取该项费用，没有使用射线装置的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配套的射线装置情况。

2. 2026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熊焱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许可证即使用射线装置辅助诊疗情况。

3. 2026 年 7 月 21 日，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查平面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 2026 年 7 月 21 日，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学康承认违法事实。

5. 2026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学康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明你公司营业模式。

6. 2026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的张诗语等 5 人诊断治疗费用汇总明细清单，证明你公司使用 CBCT 辅助诊疗并未单独收取该项费用，无使用射线装置的违法所得。

7. 2026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学康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8. 2026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学康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闽环辐证[F0552]）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公司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已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辅助诊疗的违法行为，以及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分别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前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经核，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

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5日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事告〔2026〕8号）告知拟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一是已主动前置办证，主观无过错；二是属于首次违法，无任何辐射危害后果，情节极其轻微；三是具备合法放射诊疗资质，仅对双证管理政策认知不足，无违法主观恶意。申辩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本次违规行为予以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内容。经复核，我局认为：

1. 你公司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之前违法使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II类射线装置）时长超12个月以上、已查询到的射线装置拍摄行为达1587条。虽在检查前已自行改正违法行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长达近23年，你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负有主动知悉行业法律法规、开展合规审查的义务，你公司无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行为系主观故意。

2. 我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你公司已取得辐射安

全许可证（闽环辐证[F0552]），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III类射线装置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你公司已配套规范的工作场所，定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认真复核，提出上述2项复核意见。我认为，你公司无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对你公司提出的“主动整改、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其余不予采纳。

鉴于你公司在我局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我局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九条第三款“对符合规定的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数额一般不超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 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规定及附件 1《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中的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个性裁量基准表“（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根书 电 话：0597-5512369

地 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8号

邮政编码：364100

